

主编：宋宗宇

法律纠纷应对一点通

FA LU JIU FEN YING DUI YI DIAN TONG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应对一点通

马可 祖罗 林兰兰 编著

结构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专家提示点睛处理关键

典型案例展现实战操作

助您轻松应对法律纠纷

DAO LU JIAO TONG SHI GU JIU FEN YING DUI YI DIAN TO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编：宋宗宇

法律纠纷应对一点通

FA LU JIU FEN YING DUI YI DIAN TONG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应对一点通

马可 祖罗 林兰兰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一点通 / 宋宗宇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0

(法律纠纷应对一点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122 - 4

I. ①道… II. ①宋…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411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一点通

DAOLU JIAOTONG SHIGU JIUFEN YINGDUI YIDIANTONG

主编/宋宗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76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122 - 4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是全球面临的重大社会灾害，我国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近 10 万人，交通事故纠纷也随之不断增多。《侵权责任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涉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法律知识欠缺，在面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时往往不知道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所以，为了使您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道路交通事故相关问题、轻松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通过深入浅出的案例分析，提炼交通事故背后所包含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枯燥的法律基本理论进行全面阐释，为您解决具体问题提供权威专业的指导；通过案例分析，帮助您理解法条并对相关案件的处理触类旁通，请注意案例均经隐化处理，勿对号入座；通过专家评析，给您带来权威的案件处理意见并解读法条背后的逻辑与经验；通过法规链接保证您在维权过程中有据可凭。

本套丛书由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宋宗宇教授主持编写。本册由重庆理工大学马可博士和重庆大学法学院祖罗先生、林兰兰女士共同编写。其中，第 1、2、3 章由祖罗和林兰兰撰写，第 4、5 章由马可博士撰写。全书由马可博士负责统稿和定稿。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众多学者先贤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表谢意。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朋友们不吝赐教！

编 者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概念 / 2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 2
2. 道路交通事故如何分类? / 5
3.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车辆? / 7
4.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 / 8
5. 什么是酒后驾车和醉酒驾车? / 12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问题 / 19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应该怎么办? / 19
2. 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 应该怎么办? / 24
3.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能否“私了”? / 32
4.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能否请求行政机关调解? / 34
5. 发生交通事故纠纷如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7
6. 同时发生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 可否获得双重赔偿? / 41
7. 医疗机构可否因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未支付抢救费用而拒绝救治? / 45
8. 如何进行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 45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定 5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相关概念 / 50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50
2.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 / 52
3. 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怎么办? / 55
4. 发生交通肇事逃逸, 应如何处理? / 58
5.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 5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确定问题 / 61

1. 机动车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确定标准是什么? / 61
2.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的确定标准是什么? / 62
3. 机动车免除责任的确定标准是什么? / 64
4. 过失相抵原则如何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中应用? / 65
5. 各方当事人均无过错, 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 69
6. 因紧急避险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72
7.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责任 / 73
8. 交通事故替代责任的赔偿义务人 / 76

第三章 机动车肇事中如何认定责任人 82

第一节 机动车的有权占有人肇事如何认定责任人 / 83

1. 未办理过户的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83
2.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88
3. 挂靠的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96

4. 拼装车、报废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01
5. 融资租赁的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06
6. 机动车在修理、委托保管、出质、留置期间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10

第二节 违法使用他人机动车肇事如何认定责任人 / 119

1. 盗窃、抢夺、抢劫他人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20
2.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26

第三节 其他特殊情况下如何认定责任人 / 135

1. 坐“免费车”情形下的交通事故, 谁是责任人? / 135
2. 雇员执行工作任务情形下的交通事故, 谁是责任人? / 139
3. 质量有缺陷的机动车肇事, 谁是责任人? / 147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保险 15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的基本问题 / 152

1. 什么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 152
2. 什么是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 155
3. 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有何区别? / 155
4. 交通保险的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者都是谁? / 15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理赔实务 / 162

1.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是多少? / 162
2. 受害人是被保险人时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 / 168
3. 连环撞车交通事故中交强险如何适用? / 171
4. 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中是什么地位? / 174
5. 未事先告知投保人的迟延生效条款是否生效? / 179
6. 保险公司的各种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 182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损害赔偿 190

第一节 谁有权要求交通损害赔偿 / 190

1. 胎儿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 192
2. 受害人的配偶能否要求性利益损害赔偿? / 196
3. 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由谁承担责任? / 19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范围 / 200

1. 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 / 200
2. 交通事故导致财物损害的赔偿范围 / 225
3.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 23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248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248
2. 为什么要建立救助基金? / 249
3.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有哪些? / 250
4. 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有哪些? / 251
5. 如何获得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救助? / 253
6. 如何加强救助基金管理? / 255
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与交强险有什么关系? / 257

案 例 索 引

- 应对案例 1-1: 当事故发生在“道路”以外 / 10
- 应对案例 1-2: 谁来拯救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 20
- 应对案例 1-3: 何挠非道路交通事故之痒 / 25
- 应对案例 2-1: 责任认定责落谁家 / 63
- 应对案例 2-2: 你的过错, 我来减责 / 67
- 应对案例 2-3: 公平: 上帝也困惑 / 69
- 应对案例 3-1: 三手车肇事, 原始主人该逍遥 / 84
- 应对案例 3-2: 分期付款: 卖方表示很没压力 / 86
- 应对案例 3-3: 借用车辆: 你会痛 / 89
- 应对案例 3-4: 借车人酒驾酿车祸, 出借人悔不当初 / 90
- 应对案例 3-5: 租用铲车出事故, 出租人责任难逃 / 94
- 应对案例 3-6: 如果你挂靠, 我就被挂靠 / 97
- 应对案例 3-7: 连环买卖, 责任共担 / 102
- 应对案例 3-8: 擅改机车, 后果自负 / 104
- 应对案例 3-9: 融资租赁车辆的那些事儿 / 107
- 应对案例 3-10: 修车人擅开机动车造成事故, 车主不赔偿 / 112
- 应对案例 3-11: 出质车辆: 这事儿有点复杂 / 113
- 应对案例 3-12: 车辆在送修或保管时发生事故, 车主是否
承担责任 / 115
- 应对案例 3-13: 车辆被盗, 保险公司你来赔 / 121
- 应对案例 3-14: 重大过失: 车主赔了车辆又赔钱 / 122
- 应对案例 3-15: 车辆被劫: 我也是受害者 / 124
- 应对案例 3-16: “富二代”无驾照偷开父母车辆撞伤人 / 127

- 应对案例3-17：雇员擅驾车辆，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 131
- 应对案例3-18：狗咬吕洞宾——真就不识好人心 / 133
- 应对案例3-19：善意搭载出车祸，一片好心帮倒忙 / 136
- 应对案例3-20：无票乘车：司机懂得 / 140
- 应对案例3-21：私车公用出车祸单位买单 / 143
- 应对案例3-22：产品缺陷：生产者买单 / 147
- 应对案例4-1：不买保险省小钱 出了事故花大钱 / 153
- 应对案例4-2：交强险“脱保”了，还有商业险呢 / 156
- 应对案例4-3：他是第三者吗 / 159
- 应对案例4-4：赔钱也是有限度的 / 163
- 应对案例4-5：汽车摆乌龙 保险照样赔 / 168
- 应对案例4-6：连环车祸 谁都跑不掉 / 172
- 应对案例4-7：交强险：精神损失，这个可以有 / 174
- 应对案例4-8：保险公司不诚信的代价 / 179
- 应对案例4-9：无证驾驶致人命，保险公司也得赔 / 182
- 应对案例4-10：醉酒驾驶酿悲剧，保险公司还是不免责 / 185
- 应对案例4-11：调解和解，保险公司仍是不免责 / 186
- 应对案例5-1：父亲事故身亡，遗腹子也不能少 / 193
- 应对案例5-2：性利益：你在哪里 / 196
- 应对案例5-3：一起事故，双份赔偿 / 204
- 应对案例5-4：医疗费：那是必须的 / 207
- 应对案例5-5：营养费：你我都需要的 / 209
- 应对案例5-6：误工费：如何才能拥有你 / 211
- 应对案例5-7：护理费：温暖就在前方 / 213
- 应对案例5-8：说说“‘普通适用’的残疾辅助器具和辅助

器具” / 215

应对案例 5-9：被抚养人：你的事要说清楚 / 219

应对案例 5-10：死亡赔偿金：痛并快乐着 / 223

应对案例 5-11：修车费：一个都少不了 / 225

应对案例 5-12：车主遇车祸，宝马变 QQ / 229

应对案例 5-13：停运损失费：有点伤脑筋 / 231

应对案例 5-14：的哥停工，“份钱”拿来 / 235

应对案例 5-15：人身权遭侵害，精神损害来赔偿 / 237

应对案例 5-16：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都
给我 / 240

应对案例 5-17：精神损害赔偿，交强险也管 / 243

应对案例 5-18：飞来横祸胎死腹中，高龄孕妇索讨精神补偿 / 246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基本问题

■ 应对提示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资料显示，世界每年有 120 万人死于交通事故。据英国卫报报道，世界平均每半分钟就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估计中国和印度每年各自都至少有 10 万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截至 2010 年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1.99 亿辆，民用汽车（不含农用车）保有量大约为 7400 万辆。据公安部统计，中国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近几年来的平均值一直保持在十万左右。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中国一个不得不正视的突出问题。仅 2010 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9282 起，造成 27270 人死亡、116982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达 4.1 亿元，其中，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15 起。

安全驾驶是每个驾驶员和他们亲朋心中最大的愿望。“死者长已矣，生者常戚戚”，冰冷的数字背后有无数家庭的人们承受着亲人离别的悲伤或伤残带来的巨大痛苦。既然交通事故发生如此频繁，那么作为一个随时与车打交道的现代人，最好的办法就是防患于未然，平时了解一些与交通事故相关的小知识。那么，万一交通事故发生在我们身上，或者发生在我们身边时，我们就有能力进行妥善处理，使损失降到最低，或者避免因破坏现场和证据丢失带来的无尽的麻烦。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概念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量增多，特别是随着机动车拥有量的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日益严重，已成为和平时期严重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问题。根据上述定义，道路交通事故不仅可以是由于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意外造成的，如由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所造成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凡车辆在道路上的通行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伤亡和车、物损失的交通事件，均称为道路交通事故。

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要素：（1）必须是车辆造成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没有车辆就不能构成交通事故。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如各种汽车、电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

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如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电动自行车等。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交通事故可以在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2）必须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所称的道路上发生。依据我国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是发生在交通法规明确规定的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或作为公众通行的场所。道路的范围，城市道路以城市规划的“道路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道路用地，即指道路横断面上各组成部分用地宽度的总和。所谓红线，是指在道路规划设计图纸上用两条红色线条划出道路幅员，用以区分道路用地与其他用地的界限，而不是指在路面上划设的红线标志。道路交通管理，凡以按红线建成的道路，以红线为界；未按红线建成的道路，以现状的街道、胡同两侧现有合法建筑外缘为界，但商店门前跨越人行道上空建筑的走廊范围内应按人行道对待。公路以边沟为界进行交通管理。矿区、厂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道路）等不属于道路的范围。（3）必须有损害结果发生。这里的损害结果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根据现有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和法规这种损害后果仅指直接的损害后果而不包括间接的损害后果，且是物质损失。如果没有损害后果发生，则不是交通事故。（4）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没有任何过错，但不能是故意。在道路上发生的危害后果，如果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那么这一行为不是交通肇事行为，而是故意杀人或伤害，则适用《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去解决。过失是行人应该认识到结果的发生而没有认识到或认识到结果的发生但轻信能够避免，最终结

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是一种过失行为，是一种最为常见的肇事行为。发生意外的情况，也就是意外事件，主要是指发生了当事人意想不到的情况。如由于客观原因使道路状况变化、车辆刹车失灵等。区分当事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因素，对于明确道路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有着很重要的意义。这里须指出，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是故意，但是道路交通事故一定是过失或者意外。

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一方当事人为机动车，则称之为机动车交通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法规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专家提示

弄清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是能否正确应对该纠纷的首要步骤，把握其概念的关键点在于对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同时具备要素的准确理解。

正确区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意义在于，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和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法律认定责任承担所采用的依据不同。

采用的依据不同将决定承担责任的方式、范围、大小不同，对双方当事人意义重大。本书将在以后章节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所采用的法律依据予以阐述。

2. 道路交通事故如何分类？

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①轻微事故。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②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④特大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法规链接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